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專案報告	3
肆、業務報告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語文教育學系大學部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 提請審議。.....	21
提案二：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 正案.....	21
提案三：有關本校各單位113學年度暑期及第1學期彈性開課申 請案，提請討論。.....	22
陸、臨時動議	22
柒、散會	22
捌、附件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4
附件三：	35
玖、附錄	4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轉知幼教系修正課程地圖並公告於系網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提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周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三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周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提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周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2-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44183 號函修正後核定，並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公告。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解除列管

參、專案報告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詳見附錄）

肆、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依據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112 學年度共核發二次展翼獎學金，依照成績篩選後獲獎之起飛學生共 328 人次，共計 875,000 元。

學年 學期	類別	低收入 入戶 學生	中低收入 入戶學 生	特殊境 遇家庭 子女	身心障 礙學生	身心障 礙人士 子女	原住民 學生	大專校 院弱勢 助學	總人次	獎學金 金額
112-1 學期		12	24	7	5	34	31	39	152	384,000
112-2 學期		17	30	7	4	42	22	54	176	491,000
總計		29	54	14	9	76	53	93	328	875,000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分期繳納共受理 28 件，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3 位學生於分期期數與時間內完成繳納，餘 25 位學生預計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分期繳納作業。
- (二) 辦理完成 4 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逾期未註冊學生之退學作業：
 1. 本學期於 3 月核准復學生 1 人，於繳費截止日止，仍未繳費，本處除發送簡訊連絡學生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於 3 月 25 日繳交。
 2. 截至 3 月 25 日止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於 4 月 1 日寄發限期繳費通知，限期於 4 月 10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費將依學則第 14 條、62 條規定辦理退學事宜；於 4 月 18 日簽辦逾期未註冊退學公告作業。
- (四) 辦理完成 113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碩班註冊須知稿會簽（出納組/事務組/生輔組），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發送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系所，且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註冊須知公告作業。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6 件，於 3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4 月 10 日完成其他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及黃生申請變更減免身分改登案，經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相關單位（財稅中心等）比對審核後結果符合減免案件及金額之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3	475,390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25	384,21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3	383,872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1	10,190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4	53,00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5	120,964
低收入戶學生	38	879,250
中低收入戶學生	48	684,55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6	215,064
軍公教遺族子女	7	86,737
原住民籍學生	86	1,687,397
總計	306	4,980,634

- (二) 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各類查核(財政中心、各部會獎助學金等),待完成比對無誤後,再行報部辦理核結。
- (三) 辦理完成 2 位 113 學年度第 4 學期各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輕度、中度、重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到期之電子郵件通知。

三、規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發送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學雜費減免通知公告作業。
- (二) 暑期班新/舊生受理申請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受理申請時間預計為 5 月 20 日至 6 月 3 日、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受理申請時間預計為 8 月 16 日至 20 日。

四、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

- (一) 申請時間:3 月 14 日(四)至 3 月 20 日(三)止。
- (二) 申請件數:共 9 件,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申請轉入之學系名稱	申請件數
教育學系	2
特殊教育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
總計	9

- (三) 3 月 25 日將 9 件申請案分送相關學系審核,請各學系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並送回本處彙辦陳核。
- (四) 本處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 113 學年度核准轉系學生名單。

五、畢業審查與離校作業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之歷年成績單歸檔(學籍)作業。

(二) 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

1. 印製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並製作數位學位證書，截至 5 月 2 日，共計 11 名。
2. 辦理人文學院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截至 5 月 2 日，共計 1 名。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作業：

1. 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複審作業。
2. 協助處理及解決 113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3. 印製預計畢業離校之大學部中、英文學位證書，共計 843 名。
4. 大四應屆畢業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發送各學系轉所屬學生辦理，各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1) 配合畢業證書印製時程（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印製），故同學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以紙本流程審核）。
 - (2) 請學生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基本資料之中、英文姓名，另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並立即自行更正，以免影響英文畢業證書之印製，並請確實更新離校後之通訊住址及聯絡電話。
 - (3) 配合中文數位學位證書核發，請同學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完成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修正及確認。

六、113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48 名，本處業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9 日分別兩次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及學生，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113 學年度暑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預計 5 月中旬另行文通知未辦理之學生。

七、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63	121	73	130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113 學年度暑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46	2	7	4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輔系、雙主修作業：

- (一) 申請對象：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二) 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一）至 4 月 26 日（五）止。
- (三) 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5 月 17 日（五）。
- (四) 申請件數：共 37 件，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招收學系	輔系 申請件數	雙主修 申請件數
1.教育學系	--	X (不招收)
2.特殊教育學系	3	1
3.幼兒教育學系	1	X (不招收)
4.體育學系	2	--
5.語文教育學系	--	1
6.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	1
7.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9	3
8.音樂學系	1	--
9.台灣語文學系	1	X (不招收)
10.英語學系	3	1
11.數學教育學系	--	--
12.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
13.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X (不招收)
14.資訊工程學系	2	--
15.國際企業學系	2	5
16.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X (不招收)
總計	25	12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九、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3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16
英文學位證明書	3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5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5
總計	29

(資料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113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136
中文在學證明	1122
英文在學證明	33
英文成績單	102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62
學歷驗證	93
中英文修業證書	80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8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1
中文休學證明書	272
其他	54
總計	1963

(資料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已屆退學作業。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提早入學新生學籍資料整理及校園資訊系統學籍維護，共計 35 件。

十、配合辦理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一)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填報陸生註冊情形。
- (二)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學 2 「學生就學情況」、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 5 「外國學生」、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學 26 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 (一) 本學期配合本校 16+2 彈性教學措施，自本（113）年 6 月 3 日（星期一）開放系統供各授課老師登分，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日）。
- (二) 大四師資生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有大四師資生選課之授課教師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績登錄繳交（成績更正日期至 7 月 3 日），以利師資生實習資格檢核，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三) 若授課科目為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授課，其共同授課之每位教師皆須「自行」至成績登分系統，各自登錄學生成績，任一共同授課教師未登分者，該科目成績登錄為未完成，系統無法計算學生成績，其成績呈現為「空白」，請共同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 (四) 若授課教師欲進行成績更正或補登，請填寫成績更正（補登）報告及完成簽核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前將補登或更正之學生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於截止日前補送成績，學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人數，共計有 103 名，本處業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相關訊息，另將學生名單檢送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大學部
 1. 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者，請依本校公告之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2. 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 (1) 缺畢業學分：如有申請暑修者，暑修成績須於 9 月 4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 (2)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中文基本能力」尚未通過：若於 9 月 4 日前取得相關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請於 9 月 4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詢問。

(3)「學系門檻」尚未通過：若於9月4日前取得相關門檻通過證明，請於9月4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各學系辦公室審核，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學系系辦同仁詢問。

- 3.若已休學滿2學年(即4學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4.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2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12日(三)。

(二) 研究所

- 1.本學期若已符合畢業條件，請於畢業離校截止日(113年7月31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2.依本校學則第58條第4項規定：「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3.日碩班或博士班學生，若以一般生身分錄取者，如符合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得申請一般生轉在職生身分(可延長修業年限2年)，請於113年6月3日(一)前完成申請及核准，應檢附申請表、在職證明正本(3個月內)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3.若已休學滿2學年(即4學期，不含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無法再申請休學。
- 4.尚有休學學期數者，112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限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12日(三)。

十三、賡續辦理11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作業：

- (一)為先了解及收集學生對於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調整意見與想法，採「線上GOOGLE表單」方式辦理，調查表填寫期間為113年4月1日(一)起至4月24日(三)止，截至4月24日止共有11名學生表達意見，並依相關意見分別予以回應。
- (二)配合本校113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報到(4月27日)作業完成，順延上開表單填寫期間至113年5月1日上午8時。
- (三)本處訂於113年5月2日(四)下午6時30分於求真樓1樓K107演講廳，舉辦11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調漲公開說明會。
- (四)本處訂於5月14日(二)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

113學年度「繁星推薦」113年3月19日公告錄取名單，招生名額165名，錄取共計164名，缺額1名；另原住民外加名額13名。113年3月26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名單下載作業，共計6名，其缺額併同前開錄取

之缺額皆回流至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二) 申請入學

1. 113 年 3 月 28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3274 人，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 1536 人（含外加名額 90 名）。
2. 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本校網頁，甄試報名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6 日、繳費截止日為 5 月 7 日。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於 5 月 17 日至 5 月 22 日。
3. 依 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校應將錄取生入學名單（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名單）分別函復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與考試分發委員會，本處依各委員會期限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與 4 月 11 日前完成回報作業。
4.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32307 號函知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秉持大學招生專業、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以維招生公信。持續重申三重二不原則（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並請注意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情事係違反招生規定。
5. 本處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3 年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向各招生學系說明申請入學招生宣導事項、系統操作與應試相關措施等重大試務事項。
6. 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2 日。於 5 月 28 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招生正備取名單，並於 5 月 30 日進行榜示。
7.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092 號函知 114 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經評估本校近三年錄取分發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例（112 年為 28.46%、111 年為 34.55%、110 年為 34.94%），各學系請研議招生策略改進措施，提升甄試成效為優先，故暫不申請前開計畫。

(三) 分發入學

1.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調查各招生管道回流名額，於 7 月 29 日公布各校系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2.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舉辦，考生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登記分發志願。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於 8 月 15 日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四)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8 名（教育

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美術學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名)。身心障礙生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開放考生網路選填志願，6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五) 離島地區與原住民聯合保送甄試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各校系錄取名單，本校此管道招生名額共計 1 名(音樂系澎湖地區 1 名)，依簡章期程由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

(六)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5 月 8 日召集招生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係說明書審與成績系統處理之操作與辦理時程及方式。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 年 4 月 18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151 號函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演練事宜。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本處已完成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演練作業。
3. 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進行甄審報名，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繳費與上傳書審資料，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招生名額 2 名，為外加名額)，於 6 月 14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將於 6 月 25 日進行榜示。
4.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1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與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外加離島名額 2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辦理甄試日期為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將於 7 月 2 日進行榜示。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本校今年(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首次新增「柳川招生組」，鼓勵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報考，為使首次甄試作業能夠順利、完善，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由書面審查委員及本處共同完成該組的模擬試評，凝聚委員評分共識及討論差分檢核與甄試作業流程之各項機制與程序。
2.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李宜軒老師受邀參加 113 年 4 月 2 日於新北市板橋高中舉辦之「2024 新北教育季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檔案實作工作坊」，擔任講師。對新北市高一、高二同學說明如何準備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端教授審視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看重的重點為何，為高中生未來學習歷程提供準備方向。
3.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四)起至 5 月 7 日(二)止，敬請各學系書審委員參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彙整「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第二版」手冊，電

子檔可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108epo.com/results-detail.php?Key=36>），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在實際書審前，更理解學生在108課綱學習方式下所產出之作品樣態。

4.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32307 號函，重申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秉持大學招生專業、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以維招生公信，敬請各學系嚴守招生倫理，避免針對高三學生辦理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活動；另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也請落實迴避原則，以維護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並提醒各學系審查委員遵守「三重二不：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原則，若學系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內容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5. 感謝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已寰老師於 4 月 11 日至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講授「悠遊臺中舊城區」微課程，協助該校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深化本校與周邊高中之合作與互動。

（八）大學部特殊選才：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481 號知本校於 113 年 5 月 20 前回覆「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處刻正將前述計畫內容函覆教育部。

（九）日間部轉學

1. 113 學年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一升二年級共 41 名缺額；二升三年級共 7 名缺額，總計 48 名缺額。
2. 113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簡章，近期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0 時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5 時
考試日期（面試、筆試）	筆試：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面試：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放榜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5 時 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24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全數放榜完畢。
2. 本次招生考試報到事項如後：
 - (1)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24 時。
 - (2) 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本次招生考試總計報到人數：碩士班 216 人、在職專班 237 人、博士班 16 人。
4.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於 113 年 5 月 6 日起陸續進行遞補報到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報名結束，報名人數共計 186 人。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5 時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24 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24 時
面試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5 時至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24 時
放榜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5 時

2.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本次招生考試預算經費、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資格審查等事宜。並於 113 年 5 月 12 日前書面通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共計 2 名）。
3. 本次招生考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入闈辦理相關製卷試務工作。
4. 本次招生考試訂於 5 月 18 日舉行筆試、6 月 22 日舉行面試，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 (三) 依教育部函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吳寶春條款），自 113 學年度起，由各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教育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本處刻正調查各系所意願中，並俟調查完畢，彙整後依教育部規定流程及期限提報。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3 年 4 月 20 日至台中市孔廟大成殿前廣場參加臺中市政府舉辦考生祈福許願活動及招生宣傳。
2.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系賴志峰老師及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3.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系王金國老師至國立嘉義女中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4. 113 年 4 月 26 日教育系王金國老師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優學台中學習成果發表會擔任評審及宣傳。
5. 113 年 4 月 27 日教育系林仁傑老師、特教系王欣宜老師、語教系周碧香主任、英語系成宇光老師及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至臺中市立台中女中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6. 本校 1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先行者備考分享」直播，邀請 17 學系 25 位學長姐針對申請入學準備方向進行線上分享，包括學習歷程及面試要準備的心得及秘笈。
7. 113 年 4 月 29 日教育系賴志峰主任及語教系周碧香主任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8. 113 年 4 月 29 日美術系劉子平老師至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9. 113 年 4 月 30 日體育系林靜兒老師至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10. 113 年 5 月 3 日教育系賴志峰主任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11. 113 年 5 月 3 日教育系范雅晴老師、諮心系張曉佩老師、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資工系黃國展主任及英語系成宇光老師至興大附中模擬面試及入班宣傳。
12. 113 年 5 月 6 日英語系成宇光老師至臺中市立大里高中招生宣傳。
13. 113 年 5 月 7 日教務處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宣傳。
14. 113 年 5 月 8 日幼教系林佳慧老師、文創系張英裕主任及體育系林靜兒老師至臺中市立中港高中招生宣傳。
15. 113 年 5 月 10 日教育系林英傑老師至國立中興高中模擬面試。
16.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於北部及中部數位廣播電台進行本校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

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暑期班課表各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3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13 年 6 月 4 日統計。
- (九) 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原則如下：
- 1、教師得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彈性教學（16+2 週彈性教學）。惟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仍可依據課程需要安排 18 週課程）。
 - 2、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並敘明彈性教學實施之日程、內容及方式，且須針對彈性教學之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

範例如下：

週數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講解教學大綱.....	
.....	000000000000	
第 17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學生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 00 活動，且學生須繳交 0000 資料/報告，本次成績採同儕互評，評分方式如下 00000。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第 18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進行參訪 0000，學生須繳交 1500 字參訪心得並提出對本參訪之建議。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實施彈性教學之活動時間規劃不宜影響學生修讀之其他課程，彈性教學範圍實施方式建議可包括以下六項：

-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3) 製作專題報告。
-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3、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時間。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舉辦，競賽項目有「國、閩、客」三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 11 種類別，並於 113 年 4 月份開始受理學生報名，相關報名訊息及參賽題目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感謝語文教育學系及台灣語文學系老師協助命題及評審工作，本次競賽已辦理完竣，並將得獎學生名單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暑期選課課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13 年 5 月 10 日開放學生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寫。
- (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至十一週受理學生申請期中停修，受理申請作業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合計 206 人申請停修 236 門課程。
- (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等單位辦理教學演示等 12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製作證書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預計 6 月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擬訂於 113 年 8 月上旬召開。
- (四)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二）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13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三) 請各開課單位依據教育部函文辦理本校各學制開課事宜，相關通知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書函方式通知各開課單位。
 - 1.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
 - 2.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2)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3)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4) 非課程安排規範之課程請循校內程序完成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
 - 3. 適用對象：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4. 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請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填列「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並請務必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331 筆開課資料。
- (二) 彙整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相關各項資料上傳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2.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 3. 教 12.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資料
 - 4.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三) 上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至教育部大專院校務資料庫，共計填報 60 筆資料。

(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1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計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3	賴冠州	79 人	
2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3	王脩斐	80 人	
3	國企一甲	會計學	3	3	鄭尹惠	80 人	
4	國企一甲	商用微積分	3	3	邱國欽	80 人	
5	大四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2	2	溫子欣	78 人	
6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施育廷	110 人	
7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王健航 羅顯辰	110 人	
8	共通課程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2	2	楊晉民	110 人	
9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0 人	
10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0 人	
1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80 人	
1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 林致妘	80 人	
13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80 人	
14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80 人	
15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80 人	
1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30 人	
17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30 人	
18	大三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130 人	
19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80 人	

(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2 門，申請科目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二甲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朱海成	
2	國企二甲	財務報表分析	3	3	謝銘元	
3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謝銘元	
4	國企四甲	國際供應鏈管理	3	3	朱海成	
5	IMBA 一A IMBA 二A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6	IMBA 一A IMBA 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林政逸、張敦程	
7	IMBA 一A IMBA 二A	科技管理	3	3	羅顯辰	
8	IMBA 一A IMBA 二A	產學合作實務研討	3	3	羅顯辰、楊宜興、 譚君怡、王健航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9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企業管理	3	3	張馨化、賴志松、 黃玉琴、吳文貴	
10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3	3	王脩斐	
11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12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新進教師傳習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阮震亞	李宜賢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蘇柏鑫	林原宏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羅顯辰	楊宜興

(二) 11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 113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與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13 年 5 至 6 月辦理夢 N 實踐系列活動，邀請夢 N 計畫執行教師蒞校分享，期許更多教師加入課堂實踐之行列，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研習日期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5 月 29 日	10:00-12:00	國小 maps 講師-數位 xMAPSx 創新教學-從實踐家變成講師	桃園大忠國小 陳佳慧老師	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
6 月 18 日	9:30-11:30	從無到有的社群運作經驗	國小社會總召 洪夢華老師	

(二)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三)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中心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 (四) 113 年 6 月邀請 112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分享執行經驗與成果，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 (五)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於 113 年 8 月辦理，歡迎對計畫有興趣的師長踴躍參加，相關資訊請參專辦網頁公告 <https://tpr.moe.edu.tw/news/2962600e-9098-4b6e-a806-40da7bdf18bf>。
- (六) 107 至 111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七)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三、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13 年 4 月 19 日（五）上午 10:00-12:00 辦理教育創新與社會創新講座，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公行系李永騰教授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二) 113 年 5 月 8 日（三）下午 14:00-16:0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善用 CC 素材及 AI 工具來進行數位教材製作」，邀請開放文化基金會林誠夏法制顧問主講，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三)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四、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開放申請，113 年 7 月辦理審查會議。
- (二) 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期間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課程回饋問卷，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5 月底前辦理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核結事宜。

五、113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23 日發送至各命題學系，敬請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六、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

- (一) 因應教育科技演進以及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教材，修訂「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使其更臻完善，預計於 113 年 6 月公告新法。
- (二) 113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預計於 113 年 6 月辦理徵件，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融入數位教學於自主學習課堂方案：

(一) 推動 113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補助，鼓勵各系所組成教師社群，精進教師教學專業，提升教學效能，發展系所教學特色，執行期間自社群計畫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本期共補助 3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應用	陳鴻仁
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I 數據分析與應用	羅顯辰
3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雙語探索坊：教學與認知交流平台	魏士軒

(二) 推動 113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補助，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編號	學院	系所	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師資生素養題之編制	林彩岫
2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AI 人工智慧於網球大滿貫賽事運用對於網球運動之發展	張碧峰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產學一體的 EAPs 課程：運用影像敘事科技	許碧芬
4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繪本故事說演策略	蕭寶玲
5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AI 生成式跨域及數位應用實務教學課程計畫	盧詩韻
6	人文學院	音樂系	AI 融入音樂教學探究	謝宗仁
7	理學院	數學教育系	發展配合國小數學資優學生學習特質的數學數位教學模式	袁媛
8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結合生成式 AI 協助數學教育學系學生程式設計	楊晉民
9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生活即教材：議題融入數學評量	魏士軒
10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雙語科學教學探究社群	王盈丰
11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綠色創新實驗室：永續與服務創新的教育平台	王健航

(三) 推動 113 年度自主學習導向課程支持方案，期以共備社群模式，支援教師應用教育部因材網平臺，發展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課程，方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國術(二)	林靜兒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王盈丰
3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計算機網路	陳鴻仁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至 112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業於 112 年 8 月起陸續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本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以下連結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語文教育學系大學部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文教育學系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修正語文教育學系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閱讀」或「寫作」達精熟級。
- 三、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 四、檢附語文教育學系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參考幾所大學學位考試規定，擬調整修訂本校非暑碩班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與辦理離校等時間。依本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二、本次修正第3、8、9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3條：申請流程增訂第1項第1款第4目非暑碩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經簽准同意並完成繳交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第一、二學期開始後（8月1日、2月1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的行政流程，惟學位考試日期經參考各校規定仍於開學註冊日以後舉行。
 - (二) 第8條：修正非暑碩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均為第一、二學期最後一天（1月31日、7月31日）。
 - (三) 第9條：修正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截止日，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開學上課日，第二學期為8月31日。
- 三、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113學年度暑期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開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113學年度暑期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申請彈性開課彙整表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捌、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語文教育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中文基本能力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檢核標準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u>「閱讀」或「寫作」</u>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p> <p>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p> <p><u>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之標準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u> <u>112 學年度前入學之一般生通過中文會考標準，應符合「閱讀」及「寫作」精熟級，且不限同一次考試提交均可採計</u></p>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精熟級。 僑外生：基礎級（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優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限華語非母語之僑外生）流利精通級 C2（由學系審核）。</p> <p>四、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限師培生）精熟級。</p>	<p>「寫作」評量分數易因主觀因素而評分標準不一，為確保公平性，除了逐次認定採計方式外，再修正提交「閱讀」或「寫作」一項精熟級即可採計。</p>
補救措施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p> <p>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p> <p>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p> <p>三、加修本系 0 學分 2 小時「多元閱讀與寫作」成績及格者。</p> <p>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始適用</p>	無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四) 第一目、第二目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已繳交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p>	<p>為使有特殊需求之非暑期班研究生可於註冊開學日即可舉行學位考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經簽准同意並完成繳交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的行政流程；第一學期為8月1日，第二學期為2月1日之後提出申請，惟學位考試日期經參考各校規定仍應於開學註冊日以後舉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p> <p>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u>三十一</u>日前舉行。</p> <p>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u>三十一</u>日前舉行。</p> <p>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p> <p>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u>十</u>日前舉行。</p> <p>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u>二十</u>日前舉行。</p> <p>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經參考其他大學(臺大、臺師大、彰師大、興大、臺南大學)非暑期班研究所學位考試期限，均為學期最後一天。</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p> <p>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p> <p>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次學期註冊日</u>。</p> <p>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八月三十一</u>日。</p> <p>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p> <p>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p> <p>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p> <p>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p> <p>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p>	<p>經參考其他大學非暑碩班研究生論文繳交及離校期限，擬修正本校非暑期班研究生論文繳交及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註冊日(臺大、興大)，第二學期為8月31日(彰師大、興大，臺大為開學前三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983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第一目、第二目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已繳交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現行規定）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98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

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113 學年度暑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申請彈性開課彙整表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教育學院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星期二 第 10-11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知能，該課程為教育學院國小包班知能模組選修課程，亦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選修之課程。 2.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 3.教專學程學生每學期學分數約達 35 學分，部分課程改於夜間授課，將可分散學生白日修習課程之時間壓力。
2	教育學院	教師口語素養	星期四 第 11-12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知能，該課程為教育學院國小包班知能模組選修課程，亦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 2.選修之課程。 2.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 3.教專學程學生每學期學分數約達 35 學分，部分課程改於夜間授課，將可分散學生白日修習課程之時間壓力。
3	教育學院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星期三 第 10-11 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知能，該課程為教育學院國小包班知能模組選修課程，亦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選修之課程。 2.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且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 3.教專學程學生每學期學分數約達 35 學分，部分課程改於夜間授課，將可分散學生白日修習課程之時間壓力。
4	教專學程	教育專業專題討論 (I) (A)、(B)	星期一 第 11-12 節	<p>透過課程安排，透過教育相關專業議題以進行討論，進行歸納整蒐集資料進行完整的教育議題分析，並提出個人有興趣的教育問題並嘗試解決，進一步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有關教育議題分析方面，主要是我國教育制度議題(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制度)、相關教育法規(主要有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教師倫理、教育發展趨勢、教育時事等，並以分析優質教師的人格特質，以協助學生逐漸發展為深具教育愛、志業心、專業力的良師。</p>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兼顧理論與實務兼具，部分課程時間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現行教育相關議題分享，配合校外專家學者時段，以及考量學生日間修習學分眾多，本課程於夜間授課將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5	教專學程	偏鄉學校教學實踐研究(A)、(B)	星期四 第10-11節	透過課程安排，分析偏鄉學校的教育政策與興革，瞭解偏鄉學校教育的特殊問題及挑戰、學習創跨領域及素養教學的設計實踐，透過典範學習分享據以建構個我偏鄉課程藍圖，並且安排專訪偏鄉課程領導人尋求困境的索解。 本課程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實務操練課程將邀請實務教學現場教師入班指導學生，實務教師較能配合夜間時段蒞校指導。
6	教專學程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星期六 第03-05節	本課程為協助師培生能對臺灣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現況之理解，藉由閱讀美國原住民作家 Linda Hogan 的暢銷英文小說 Solar Storms，帶領同學瞭解美國原住民族議題及其世界觀，並要求同學將此知識與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做比較。此外，安排原鄉部落體驗學習，瞭解其當地具特色之文化與歷史脈絡，與原鄉部落族人互動交流、經驗傳承人文技藝。 為使同學在有別於傳統課堂的知識學習外，深入理解部落現況與需求，需實地走訪原鄉部落，藉由「五感」的體驗及學習以瞭解在地的部落文化與現況，故較適合安排於周末進行。
7	教育系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博班)	星期三 第10-11節	本課程為博士班課程架構之共同課程，課架規定博士生於共同課程之「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教育哲學專題研究」及「教育史專題研究」至少應選修一門。爰此，為使博士生修課符合課程架構之規劃，且配合博士生整體課程配置與時間規劃，故有開設本課程之合理及必要性。
8	教育系	獨立研究(教育所)	星期五 第11-12節	本課程為碩士班課程架構中的必修課。為使碩士班學生修課符合課程架構之規劃，且配合學生選課意願，故有開設本課程之合理及必要性。 部分學生除了研究所的課程之外，尚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專長課程...等，考量學生日間選課的便利性，故將「獨立研究」開設於晚上。
9	教育系	獨立研究(課程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本課程為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中的必修課。為使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學生修課符合課程架構之規劃，且配合學生選課意願，故有開設本課程之合理及必要性。部分學生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11-12 節	除了研究所的課程之外，尚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專長課程...等，考量學生日間選課的便利性，故將「獨立研究」開設於晚上。
10	體育系	體操(一)	星期二 第 10-11 節	該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常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
11	體育系	進階體操	星期三 第 10-11 節	該課程因為專業術科課程，中部地區具體操術科專業之教師非常少，為配合授課教師僅能排在夜間授課。
12	體育系	國小體育創意教學(暑體碩)	星期一 星期二 第 10-11 節	引起學生之學習動機是課程設計的重要元素，而本課程透過教師引導修課學生，利用腦力激盪與團隊合作討論的方式，來豐富體育課程教學內容，提升國小教學現場學生之參與度與興趣，故本課程有開課合理性與必要性。該課程因為需要實作場地，若學生無法於夜間上課，可透過校際選課補足該課程學分。
13	體育系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體研碩)	星期三 第 10-12 節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讓修課學生了解最新的研究議題與方向，因特教法修法後，有諸多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研討，配合專家學者的時間，有其必要性將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以提供最完善的課程與師資規劃。同學除可在課堂中研討理論知識外，也可透過專家學者的實務分享，補足理論與實務的落差。夜間授課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14	體育系	體育行政與管理專題研究(暑體碩)	星期六 第 2-4 節	此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從事體育行政與管理研究之能力，並讓學生瞭解國內外體育行政與管理之現況、問題與對策。因此會安排校外實地參訪活動，透過參訪體育行政與運動管理機構職場實務操作之活動，促進學生整合應用體育行政與運動管理專業之能力，且有諸多議題需要邀請產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研討。配合參訪單位及業師、專家學者的時間，有其必要性將課程安排於週六授課，以提供最完善的課程、參訪與業師分享規劃。
15	體育系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星期六 第 6-8 節	此課程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從事運動訓練研究之能力，並讓學生瞭解國內外運動訓練研究之現況、問題與對策。因此會安排校外實地參訪活動，透過參訪運動訓練相關機構職場實務操作情形，促進學生整合應用運動訓練專業之能力，且有諸多議題需要邀請產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研討。配合參訪單位及業師、專家學者的時間，有其必要性將課程安排於週六授課，以提供最完善的課程、參訪與業師分享規劃。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台語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碩士班)	星期三 第 9-11 節	因本系研究生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開課須閃避學校師培課程時間。
17	科教系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星期四 第 11-12 節	為強化學生職涯競爭力，配合全系專任教師授課時間採師徒制方式安排本系大學部學生必選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18	科教系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二)	星期二 第 11-12 節	為強化學生職涯競爭力，配合全系專任教師授課時間採師徒制方式安排本系大學部學生必選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19	科教系	普通化學實驗	星期一 第 10-11 節	普通化學實驗為大學部必修課程，因配合兼任教師授課時間及考量操作實驗無法順利完成可能會超過 2 節課，適合安排於 10 及 11 節避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
20	科教系	無機化學	星期二 第 10-12 節	1.本課程為邀請校外兼任老師支援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開課。 2.開課班級當天僅開課 2 門 3 學分選修課，當日課程安排未超過十節，且此課程為三學分，未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
21	科教系	儀器分析	星期五 第 9-11 節	1.本課程為本校教師與校外兼課老師共同授課，配合兼課教師時間。 2.大三學生每日課程安排未超過 10 節。
22	科教系	企業環境教育(含環境、社會、治理)(暑環碩)	星期三 第 10-12 節	1.本課程為邀請業師支援授課，配合兼課業師時間開課。 2.另考量選修這門課學生多為在職生，於開課前經與學生們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配合本碩士班師生排課需求，調整為夜間上課是必要且合理的。
23	通識教育中心	大二體育(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 10-11 節	大一體育授課以原班級為單位，教學目標強調健康體適能及游泳。 大二體育打破班級，以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目標強調終生運動的理念及終生運動技能的學習，所開運動項目以能終生參與的項目為原則。 及該課程屬於全校性通識共同之課程，時段考量與其它體育性質課程場地之使用、各系所課程時段、授課教師及學生較能修習課程之時段等，故採取夜間授課，安排於夜間上課時段 10.11 節有其必要性。
24	高教學程	高等教育日文(一)	星期二(10,11,12)	為維護本學程學生學習權益，本課程已預先調查過學生修課意願，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25	高教學程	研究方法	星期三(10,11,12)	
26	高教學程	校務研究與管理實務	星期四(10,11,12)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7	高教學程	公職考試實務(教育行政)(一)	星期一(10)	為避免與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開課時間衝堂，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故彈性安排於晚上授課。
28	高教學程	公職考試實務(一般行政)(二)	星期一(11)	
29	高教學程	政治學	星期二(11,12)	
30	高教學程	教育行政	星期三(11,12)	
31	高教學程	比較教育	星期四(11,12)	
3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策略管理	星期六第 2-4 節	1.本班於招生簡章明確註明上課時間，並於新生說明會進一步說明安排。 2.考慮本班學生皆為在職生，假日較能參與課程，故於週六開設課程。
33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研究方法	星期六第 2-4 節	
34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新產品開發管理	星期六第 9-11 節	
35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公司治理	星期六第 6-8 節	
3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科學與資訊圖表	星期六第 9-11 節	
37	師培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暑修課程-研究生教育學程)	6/24(13:30-17:30) 6/25(13:30-17:30) 6/26(13:30-17:30) 6/28(8:10~12:10) 7/1(13:30-17:30)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為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因為選課人數多，學生無法順利選修，故另開暑期課程。 考量修課學生報考教師資格之需要，本課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一)完成課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三)送出成績。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2(13:30-17:30) 7/3(13:30-17:30) 7/4(13:30-17:30) 7/8(8:10~12:10)	
38	師培處	合作學習(暑修課程-研究生教育學程)	6/24(08:10-12:10) 6/25(08:10-12:10) 6/26(08:10-12:10) 6/27(8:10~12:10) 7/1(08:10-12:10) 7/2(08:10-12:10) 7/3(08:10-12:10) 7/4(08:10-12:10) 7/10(8:10~12:10)	合作學習為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因為選課人數多，學生無法順利選修，故另開暑期課程。 考量修課學生報考教師資格之需要，本課程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三)完成課程並送出成績。
39	音樂系	音樂教育概論	星期三 第 10-11 節	1.本課程為音樂教學模組課程，且以具備國民小學教學實務現場經驗之授課教師為佳，因此聘請現任專職國小教師吳佳潔老師任本課程授課教師，並依吳師之時間規畫安排課程時間。 2.週三日間為本系分組(各組主修)樂團開課日，學生依主修組別進行分組修課，並於夜間始得修習學科課程；因白天為分組修課，每位學生週三之選修課程均不超過十節。
40	音樂系	音樂基礎訓練	星期四 第 10-11 節	1.本課程為音樂專業養成基礎課程，為本系必修課。 2.週四上午為各組樂器選修課程，學生依主修組別進行分組修課，並於下午至夜間始得修習學科課程；因白天為分組修課，每位學生週四之選修課程均不超過十節。
41	音樂系	室內樂 (一) 室內樂 (二) 室內樂 (三) 室內樂 (四)	星期五 第 10-11 節	1.本課程為各樂器以室內樂合奏形式分組開課，始學生具備小型室內樂演奏之能力，為必要開課之課程。 2.本課程為四個年級、依各組樂器混合編組開課，實際上課時間則尊重授課教師與各組器樂組別學生之安排為主；已與各授課老師照會夜間授課不超過 8 時。
42	音樂系	主修 (一) 主修 (二) 主修 (三)	星期一第 12 節 星期二第 12 節 星期三第 12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彈性開課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修 (四)	星期四第 12 節	
43	音樂系	第一副修 (一) 第一副修 (二) 第一副修 (三) 第一副修 (四)	星期一第 13 節 星期二第 13 節 星期三第 13 節 星期四第 13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44	音樂系	第二副修 (一) 第二副修 (二) 第二副修 (三) 第二副修 (四)	星期二第 14 節 星期二第 12 節 星期三第 14 節 星期四第 13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45	音樂系	輔系主修 (一)	星期一 第 12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46	音樂系	輔系副修 (二)	星期二 第 13 節	本課程為音樂系一對一個別課，且為必修課程。

玖、附錄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摘錄版）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1.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p>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待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選修課程與學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開設 ◆ 同一門課程同時於課程規劃表中列為必修及選課課程 ◆ 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 調整各年級入學學年度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以致有合併授課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運動指壓學」 ☒ 日間學士班三下同時開設必修行銷概論及行銷實務應用課 ☒ 日間學士班 112 級課程規劃表中，將旅館經營管理課同時列為一年級選修及二年級必修 ☒ 系專業選修規劃 50 學分，然學生就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皆可列為專業選修，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 ☒ 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以致學生無修選修課程之彈性 ☒ 日間學士班 112 學年度「企業概論」及「人力資源管理」列為一上必修，然前述課程於 111 學年度為二上必修，故致 112 學年度有一、二年級合併授課之情形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 學校開課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 2. 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 3. 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有開課人數限制 ◆ 必修課程開設有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 2.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 3.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 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有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學期選修課程皆未開設、或開設不足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及專業能力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該學期應開必修課程「行銷管理」未開設 ☒ 二年級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上開課，實際於二上開課 ☒ 三年級開設之「數位剪輯」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 二上原規劃 4 門選修課程皆未開設 ☒ 四年級畢業所需專業選修為 40 學分，然入學後實際僅開設 32 學分。
3.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上課地點未經學校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 OO 會議中心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p>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教育學分班全學期借用非學校之校外場地上課，應報部核定 ● 特殊情形如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不在此限 	<p>核定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核定於校外上課情形 	<p>上課，然未報部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o 大學位於台中，然 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 31 名學生於台北校外授課未報部核定。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如教務會議臨時報告案內容）。 ●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尤指用來銜接學制之推廣學分班） ● 特殊情形：日間部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 ◆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 10 節 ◆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 ◆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於平日夜間或週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六排課 1-13 節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課程時間為週六第 2 至 7 節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市場調查課程採隔週上課，於週二安排第 2-4 節及第 6-8 節上課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企業研究方法（3 學分）於 4/8、4/9、4/15、4/16、4/22 及 4/23 每日上課 9 節，以 6 次完成整學期課程 ☒ 日間碩士班一年級課程皆安排於週六，博士班亦同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有 3 門必修課安排於週一至週三夜間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數以少抵多且未補足所差學分數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3.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自定「抵免辦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 30 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 18 學分 ☒ 以下三種情形可以免修但不能抵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 13 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2.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3.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 學生以物理 2 學分抵基礎物理 3 學分課程 ☒ 以服裝設計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 繪圖」基礎課程抵「3D 繪圖」進階課程 ☒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p>2. 「免修」係為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p> <p>●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期限內辦理抵免 2.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 3.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 	<p>抵「設計概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免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填表未完成 ☒ 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時辦理，然 A 系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才補辦學分抵免 ☒ 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 B 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教務處職員蓋章 ☒ 甲校規定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 80 學分，然 C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抵免高達 98 學分。
<p>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p>	<p>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部合併授課 ◆ 跨學制合併授課 ◆ 跨系合併授課 ◆ 課程名稱不同合併授課 ◆ 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 碩博士班合併授課 (補充說明正確開課案例：大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碩士生選修博士課程，可以鼓勵學生選課，但不能刻意併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 ☒ 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選修課程合併授課（委員將會審查學習程度、課程設計內容等有一樣嗎?） ☒ A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 B 系學士班二年級必修、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 ☒ 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時尚經營管理」與四年級「作品集設計」皆由某教授於週二第 5-6 節合併授課 ☒ 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3 學分與 B 系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2 學分於週一第 3-4 節合併授課 ☒ A 系日間學士班學生皆修讀 B 系專業必修「專題製作」 ☒ 經濟系博士班選修課程「計量經濟理論」與碩士班必修課程「計量經濟分析」及財金系碩士班必修「計量經濟學-迴歸分析」合併授課（課程名稱不同，且課程分別為必、選修課程）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遠距平臺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2. 應依學校規定擬具教學計畫、並戴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自定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 3.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距課程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無線上學習紀錄 ☒ 遠距平臺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 雖已於平臺提供教學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 校外實習若為必修課程，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未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日語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 餐飲管理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床廠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 實習建議不要放在低年級，因為實習是練習所學及驗證所學 ☒ 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經營學系開設之「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不合理，若以翻譯學系「日文口譯課程」替代或以歷史學系「近代日本文化發展」課程替代較為合理 ☒ 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有 5 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二、師資（各系師資員額計算原則及授課資格）

常見議題	相關說明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 1. 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第。 2. 同條第 4 項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教學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停招院設班別、所、系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應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教師數。 ◆ 已停招教學單位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附表一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系含博士班應有專任師資 11 名，實際上僅有 9 名 ☒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應有 2 名，實際上僅有 1 名 ☒ A 系講師專長非屬系專業領域，且授課內容亦與其專業不符，其實際專任師資應為 6 名（應有 7 名） ☒ A 系有 3 名專任教師（停招 1 年應有 5 名） ☒ B 系 00 教授、00 助理教授及 00 講師皆未於系上授課，故實際專任師資僅 2 名（停招 1 年應有 5 名）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聘任教學單位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 ●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及專業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亦未具備業界經歷或其他佐證資料 ◆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然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管理學系 00 教授為企管系博士及碩士，開設「宴會料理」未具餐飲之業界經歷及證照 ☒ 餐飲管理學系 00 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雖有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然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該師資專業知能仍不足以開設日間學士班「飲料調製」課程